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已进行事前审查，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希嘉教育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我们一致认为希嘉教育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尚卫国借款 5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完毕。本项交易满足了希嘉教育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了现金支付压力，改善了希嘉教育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畴，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汴生

张英瑶

王玉辉

毕会静

签字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